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6)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CS&S
中 軟 國 際

2007
第一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 %。營業額增長乃因解決方案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 元激增約人民幣 元，增長 %；以及資訊科技外包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 元顯著增長約人民幣 元，增長 %；最後，諮詢及培訓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 元增長約人民幣 元，增長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造毛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 %及 %。為與上年基準保持一致，倘剔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 元作為財務費用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影響，經重列之溢利淨額應為約人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增長達 %而非剛提述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 %及 %(二零零六年：分別為 %及 %)，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下降約 %及 %。毛利率微降乃由於軟硬件產品營業額約人民幣 元於本季列帳，而該等軟硬件產品約 %之較低毛利率輕微拉低整體毛利率。而純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於軟硬件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 元；另一方面，是由於行政開支微增，增加開發成本及專有技術攤銷，及吸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 元作為財務費用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影響。本季度的軟硬件產品營業額的增加，是由於客戶委託本集團以總服務商的身份承擔的一個大型綜合服務項目所致。這並不影響集團自去年以來的向較高毛利率業務(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包及)轉型的發展戰略，集團服務性收入依然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19,008	
銷售成本		(72,234)	
毛利		46,774	
其他營運收入		3,688	
分銷成本		(6,928)	
行政開支		(24,582)	
攤銷開發成本及技術知識		(2,983)	
經營溢利		15,969	
財務費用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2,116)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28	
除稅前溢利		14,781	
稅項	3	(2,243)	
本期間溢利		12,538	
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971	
少數股東權益		567	
		12,538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基本	4	0.016	
—攤薄	4	0.016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普通股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可予發行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一般 儲備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企業 擴充基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社會福利 基金 人民幣 千元	累積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	-	-	-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及直接 確認於權益之 收益淨額	-	-	-	-	-	-	-	-	-	-	-	-	-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之披露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80,737	67.84%	%
資訊科技外包	33,492	28.14%	%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4,009	3.37%	%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770	0.65%	%
	<u>119,008</u>	<u>100%</u>	<u>%</u>

3. 稅項

若干集團公司受下文所述之若干稅務豁免安排規限。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 %減至 %。此外，北京中軟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 %。因此，北京中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須按稅率 %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 %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已被認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 %減至 %。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 %稅項。

根據湖南科技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國際(湖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湖南」)已被認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 %減至 %。此外，中軟湖南有權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 %所得稅。

根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賽博資源」)於一九九五年底前成立及獲批准為生產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 %減至 %。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科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認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 %減至 %。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 %所得稅。

根據深圳南山區發展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認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免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股(二零零六年： 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人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股(二零零六年： 股)來計算的。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營業額
增長乃因解決方案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 元激增約人民幣 元，增
長 %；以及資訊科技外包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 元顯著增長約人民幣
元，增長 %；最後，諮詢及培訓營業額自去年約人民幣 元增長
約人民幣 元，增長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
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上述股
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人民幣 元已納入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
元作為財務費用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此處理影響每股盈利。上述會計處理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對向微軟及 發行優先股之衍生產品及負債之審核處理方法
一致。故此，管理層認為，鑒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處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之
影響，倘將財務費用人民幣 元作為財務費用計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人
民幣 元，為與上年基準保持一致，經調整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應為人
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增長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實現毛利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 %及 %。為與上年基準保持一
致，倘剔除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 元作為
財務費用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影響，經重列之溢利淨額應為約人民幣 元(二
零零六年：人民幣 元)，增長達 %而非剛提述之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 %及 %(二
零零六年：分別為 %及 %)，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下降約 %及 %。毛利
率微降乃由於軟硬件產品營業額約人民幣 元於本季列賬，而該等軟硬件產品

約 %之較低毛利率輕微拉低整體毛利率。而純利率下降，一方面是由於軟硬件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人民幣 元；另一方面，是由於行政開支微增，增加開發成本及專有技術攤銷，及吸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號，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股息人民幣 元作為財務費用列入未經審核收益表之影響。本季度的軟硬件產品營業額的增加，是由於客戶委託本集團以總服務商的身份承擔的一個大型綜合服務項目所至。這並不影響集團自去年以來的向較高毛利率業務(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包及)



到為企業的各项應用提供信息資源服務的目的，並最終實現企業的應用集成和數據集成。

上述信息資源管理系統包含如下業務模塊：

編碼標準管理子系統

人員權限管理子系統

信息系統技術管理子系統

應用系統設計標準管理子系統

共享數據標準管理子系統

網絡規範標準管理子系統

2、 審計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金審工程一期，審計應用系統在地市級單位的實施部署工作，並於 年第一季度完成了浙江等 個省廳， 個地市的審計局實施 部署工作。所簽定項目全部採用了本集團開發的審計現場實施系統和審計現場管理系統。

報告期內，成功簽約南京市地稅聯網審計項目。該項目作為審計署地稅聯網審計數據規劃的研究課題，是全國地稅聯網審計數據規劃唯一試點項目。聯網審計作為金審工程二期的主要任務，能夠讓審計師依托計算機網絡進行非現場審計工作，具有高效、跨地域、實時等特點。此外，上海虹口區區縣聯網審計專版系統項目開始實施。該項目應用本集團自行開發的區縣聯網審計專版產品，大幅提升虹口區審計信息化水平，實現從傳統「審、查」模式到「跟蹤、監控」模式的轉變，為以

後全國區縣級聯網審計的推廣樹立了典型案例和標杆客戶。以上聯網審計項目的成功簽約與開發部署，表明本集團通過深入挖潛和不斷創新，可以在審計這個本集團擁有在位優勢之行業中繼續發掘到新的業務增長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現場審計實施系統 的開發工作。 在保留了 版單機作業模式的基礎上，又增加了聯機作業模式。 作為一款標準化的軟件產品，根據不同行業的業務差異性對其進行定制開發，可拓展為財政、地稅、外資、金融等行業專版。其中，本集團為審計署外資審計中心開發完成的外資審計專版軟件——世界銀行貸款外資審計版獲得專家領導好評。

於新開發之行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將在位優勢行業之成熟的解決方案引入新行業的戰略，即實現了技術複用，降低總開發成本，又有效的開拓了新行業，擴大市場份額。

（ ） 簽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金保工程首期工程核心應用系統開發實施項目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金保工程首期核心應用系統開發實施項目作為金保工程全國第一個以大集中方式建立全省勞動和社會保障一體化的應用信息系統開發項目，將以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金保工程相關數據及技術標準為基礎，結合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實際情況進行總體設計進行本地化開發，其核心應用系統將按照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的核心平臺三版的總體目標及設計思路來設計，並遵循相關的技術標準及業務規範。

作為全國第一個核心三板平臺的試點，本項目的開發將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金保工程中具有標志性意義，並使得項目具有很強的可推廣性和可複製性，應用於新疆及至全國其他省市的同類項目。

() 中標國家外匯管理局金宏工程開發項目

金宏工程(即宏觀經濟管理信息系統)是我國電子政務一期重點工程中的十二大業務系統之一，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海關總署、國家統計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承擔。金宏工程的建設有利於宏觀管理部門實現信息資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和質量，增強管理與決策的協調性；有利於黨中央、國務院獲取及時、準確、全面的宏觀經濟信息；有利於推進公共服務，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中標國家外匯管理局金宏工程開發項目，使得本集團再次成功進入新的行業領域，並為拓展金宏工程其他項目打下良好基礎。

() 新華社辦公信息化系統(三期) - 應用系統集成和信息發布子系統開發項目順利通過項目驗收。該系統歷經近兩年的運行，用戶範圍已經覆蓋新華社各部門，各單位和國內外各分社。該系統集成了組織人事系統、資產管理系統、圖書管理 數字圖書系統，實現了應用整合、數據 資源整合、用戶 操作整合。新華社各單位及部門對該系統給予了較高評價。

軟件服務外包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推行向服務轉型的戰略，通過自我發展與並購擴張相結合的方式，軟件服務外包業務實現了高速發展，外包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 元，收入同比增長達到 %。

其中 年第一季度之業務收入中：

來自歐美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 元；

來自日本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 元；及

來自國內及其他地區之收入為：人民幣 元

報告期內，集團進一步加強與戰略客戶的互動夥伴關係，在提供外包服務的基礎上，與戰略客戶展開各種形式的合作，拓展業務服務領域。例如成立移動通訊設備測試中心，並與某跨國通訊企業合作建成高規格的 屏蔽實驗室，用於專業的 技術開發測試等。同時，為進一步提高外包業務的綜合服務能力，在對專業人才的引入以及員工內部培訓方面加大了力度。集團制訂出一系列措施增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該等措施使得公司之員工流失率處於同行業之較低水平。

海外市場的拓展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戰略之一，根據 的統計， 年本集團之外包業務收入總額，在中國各外包服務企業中排名第五，其中，源自於歐美市場的收入總額高居國內各外包服務企業之首。在本報告期內，集團進一步加強了歐美市場的業務拓展工作，例如，通過 年 月份在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市舉辦的 外包業務峰會，在參會的全球有影響力的 多個 外包服務買家、印度的競爭對手及 餘家國內同類企業面前，充分展示了本集團的綜合服務能力，並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隨著集團之服務轉型戰略的不斷深化，集團將在既有的規模下，進一步擴大與發展，特別是完成對 的並購後，將使得本集團一躍成為中國軟件外包服務市場中的領軍企業。

培訓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培訓業務的戰略轉型初顯成效：

中軟國際培訓中心為適應市場和集團發展戰略的需要，在保障傳統培訓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開始嘗試向職業培訓轉型並建立中軟國際實習訓練基地，截至 年 月 日，已有四十八所大學與中軟國際實習訓練基地建立了合作關係，報告期內，共有 名學生參加了基地的培訓課程。「中軟培訓」已在各大學及教育培訓機構當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培訓中心之傳統 培訓業務於報告期內亦新增受訓學員 名。

收購兼併

報告期內，集團為適應軟件外包市場的高速發展，應對競爭對手的迅速擴張，經過深入的篩選與考察，以最高不超過 萬美元之代價，購並了和勤環球資源公司（ ）。

（有關購並之具體細節請見本集團 年 月 日發布之公告）

對 的購並是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之一，完成購並後本集團將擁有超過 名專業僱員，無論從人員規模還是營業收入來看，都成為中國最有影響力的軟件服務企業之一。

通過購並 ，可進一步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使得：

- √ 本集團之業務領域覆蓋到更多的行業，如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制藥保健行業等；
- √ 技術服務能力得到更全面的發展，在流程外包()業務領域的能力得到較大提升，可為客戶提供全面、多層次的 外包服務；
- √ 此外， 在中國、美國和日本擁有多家業務運營優良的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之全球服務提交能力的業務平臺建設提供有效的補充。

所獲殊榮

- () 本集團在「中國 用戶 年度優秀企業與產品推介」活動中榮獲人物獎、企業獎、產品獎、解決方案獎共計九項大獎。中軟國際董事總經理陳宇紅博士榮獲「 年度中國信息產業界傑出領導」。
- ()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榮獲「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稱號，成為 年度榜上有名的 家北京企業之一，根據國務院政策規定，可享受政府在財政與稅收方面的一系列優惠。

展望

國內之外包行業整體市場容量不斷增長，但業內競爭也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服務轉型之戰略方向，努力提升服務品質與綜合服務能力，與客戶建立戰略互動之合作夥伴關係，力圖與客戶長遠合作，共同發展。

為此目的，本集團將鞏固在位優勢行業中的既有地位，進一步完善行業方案，並努力創新，引導行業之技術發展方向，保持穩定發展態勢。在新行業開拓方面，積極進取，快速切入，以期建立行業內的優勢地位。外包服務業務則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能力為主，積極吸引高端人才，完善人才保留及人才培訓計劃，快速擴大規模。

此外，為保證 公司之並購成果，集團制訂周密的整合方案，對 公司從文化、業務、財務、資產、人員、客戶、流程等維度進行整合，保障 平穩過渡成為集團內的附屬企業。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
崔輝		%
王暉		%
唐振明		%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陳宇紅			%		
			%		
			%		
崔輝			%		
邱達根			%		
王暉			%		
			%		
			%		
唐振明			%		
			%		
			%		

貨條例第 部第 及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 、 及 內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條至 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 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8 」)(附註1)	實益權益		%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 之權益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科技」)(附註3)	實益權益		%
(「遠東科技」)(附註4)	實益權益		%
微軟公司(「微軟」)(附註4)	實益權益		%
(附註5)	實益權益		%

附註：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 %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 及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及 擁有權益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 股根據由 及 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須履行一項條件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可向其發行之
股份。

及 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
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 被視為擁有 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所
擁有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科技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科技之董事。

及微軟各自於 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從轉換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股每股面值 港元之系列 優先股(「系列 優先股」)時
發行。及微軟各自持有已發行總共 股系列 優先股之 %擁有權益。

於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
%-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陳宇
紅博士(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軟件之董
事。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
而本集團及中國軟件均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
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
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條至 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中國北京